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12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吴彩民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盛波先生、陈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伟先生、郑春燕女士、邢连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

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建敏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景忠，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福建南平人，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6月参加工作，东北大学压力加工专业毕业，大专学历。

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工艺班班长、大组长、挤压车间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副主任、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部门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安吉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940%的财产份额。张景忠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景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景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彩民，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福建宁化人，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三钢炼铁厂高炉车间炉前工、副工长、工长、高炉车间副炉长、炉长、主任助理，三钢炼铁厂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三钢炼铁厂副厂长，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

吴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吴彩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彩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彩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胡俊强，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福建屏南人，200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上海冶金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工程师。

历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铝加工分厂副厂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生产准备部经理。

胡俊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安吉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779%的财产份额。胡俊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俊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俊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周宾，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参加工作。

历任古蔺县红岩农技中学代课教师，武警水电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财务股股长等职，崇州市羊马镇政府工作任主任科员，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琉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旅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崇州市大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崇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崇州工投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崇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周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盛波，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浙江萧山人，199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福建农林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

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工人、技术员，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挤压二车间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生产部副经理、挤压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挤压一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工业材开发及销售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材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材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盛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盛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陈景春，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福建建阳人，200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东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技术员、挤压车间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经理、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计划物流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主任。

陈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陈景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景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景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郭伟，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山西洪洞人。陕西财经学院本科毕业，西南财大国际金融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自1987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储蓄管理司、信贷管理司和货币政策司工作；后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大百汇公司副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京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郭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郑春燕，女，汉族，1970年4月出生，四川成都人，西南财大本科毕业，1991年参加工作。

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成都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郑春燕女士未曾受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郑春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春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邢连超，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1991年8月中专毕业并参加工作，1999年取得国家律师资格，2015年加入九三学社，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一级信用管理师、企业合规师。

历任中国石油新疆塔里木油田公司技术员、办公室秘书、监察科长等职，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邢连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邢连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邢连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邢连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范建敏，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江苏常熟人，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本科学历。

历任福建省福州市三十四中教师（其间：1985年3月至1988年1月参加福建师范大学夜大数学专业本科班学习），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团委干事，台江区计委副主任，台江区宁化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台江区新港街道党委书记（其间：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党

工委书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其间：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赴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委挂职任常委、副县长；2005年9月至2005年11月在市委党校第10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福州市仓山区委副书记，福州市外经贸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州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支前办主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范建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范建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范建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范建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黄志宇，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福建龙岩人，201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7月参加工作，吉林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历任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教师，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监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

黄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黄志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志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志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